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試)驗室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暨輻射防護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05 會議室

代理主持人:環境保護組代理組長 歐冠洲

記錄:許智翔

出席人員:

徐委員輝明(請假)	郭委員永綱	蘇委員銘千	張委員瑞宜
傅委員彥培(請假)	顏委員士淨	蔡委員志宏	黃委員家華
何委員彥鵬(請假)	吳委員勝允	陳委員福士	余委員英松
江委員政剛(請假)	蘇委員玟珉	歐委員冠洲	吳委員星穎
陳委員學雄(請假)	許委員智翔		

列席:

人事室組長 張菁菁

總務處秘書 何俐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

一、請推舉下一次實驗室查核人員。

通過並感謝傅彥培老師、吳勝允老師、蔡志宏老師等三位老師協助擔

任下一次(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人員。

執行情形：

實驗室查核每學期辦理一次，本學期預定 11 月份執行。

二、請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總務處制定本計畫，並由職護配合執行)。

三、請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總務處制定本計畫，並由人事室、衛保組配合執行)。

四、請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職場暴力須通報校安。總務處制定本計畫，並由人事室、衛保

組、諮商中心配合執行)。

執行情形：

以上三計畫於本次會議審議。

五、聘任特約醫師。

(一)由衛保組聘任特約醫師，經費由衛保組編列預算。

(二)可臨時借用會議室、講堂或空閒之辦公室提供特約

醫師使用(如行政大樓 106 會議室等)。

執行情形：已訪價，待執行完勞工健檢與特殊健檢後再聘任。

六、在職勞工未全數定期實施一般體格健康檢查。

(一)請衛保組提供完整新進人員須體檢資料至人事室，人事室在錄取通知

時一併處理，要求新進人員提供相關體檢報告，並完成相關程序，並

將新進人員體檢報告繳交至衛保組做健康管理評估。

執行情形：目前新進人員都是各自繳交，無法確定是否有新進人員進來

而沒繳交體格檢查報告。

決議：請衛生保健組通知勞工業管單位統一彙整新進人員體檢資

料，並繳交至衛生保健組。

(二)本校在職勞工健康檢查請衛保組職護辦理，經費問題非關本委員會權責，請於其他相關會議提出。

執行情形：目前統計完一般健檢人數及實驗室特殊健檢人數(特殊健檢回復率僅 52%)，以上大致訪價完畢，其他特殊健檢如高溫、噪音、異常氣壓等，待後續調查，俟 11 月份學務長行政會議提出草案後再於其他相關會議提出。

參、環保組報告：

一、實驗室廢棄物處理：本組排定 107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 點清

運實驗室廢棄物至台南成功大學環資中心處理。

二、107 年 10 月 13 日於理工學院辦理本年度輻射安全教育訓練，

共 32 人參加。

三、送原能會輻射劑量徽章計測服務持續進行中，目前本校輻射工

作人員體外劑量測試各月份計測結果均正常(低於最低可測

值，視為天然背景值)，本組均以書面通知輻射工作人員。

四、本校委託「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辦理特

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教育訓練，共 24 人報名參加，將於 107 年

10 月 27 日開班。

郭永綱委員：建議明年辦理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教育訓練時間可選在期末考週時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案由：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附件一），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1 條辦理。

二、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作業特性及風險，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

決議：「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提案二】【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案由：訂定「異常工作負荷管理計畫」（附件二），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2 條辦理。

二、前項疾病預防措施，事業單位依規定配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

康服務者，雇主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形態及身體狀況，

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

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

決議：「異常工作負荷管理計畫」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提案三】【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案由：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附件三），請審

議。

說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3 條辦理。

二、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

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

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

決議：「異常工作負荷管理計畫」決議計畫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提案四】【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則」，請審議。

決議：該法規再做修正，並於下次會議提報(附件四)。

一、加註規則條款依據。

二、本辦法所用名詞須定義清楚，包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單位、運作情形以及實驗室負責人等。

三、毒化物採購是否改以系統方式填報。

四、加註罰則由違規單位負責。

伍、臨時動議：

蘇銘千委員：環保組可添購 VOC 氣體偵測器，供各實驗室借用。

決議：環保組明年度編列預算購買 VOC 氣體偵測器。

陸、散會：